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农业农村局（仪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）的2026年仪征市粮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四情监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光谱巡田无人机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翱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人机自动机巢、无人机智能巡田飞控分析软件服务、无人机保险及机巢保险、无人机第三责任险（三者险）、无人机和机巢保养培训服务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农芯（南京）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6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监控球机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硕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7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监控立杆、设备操作平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全新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虫情测报灯、自动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4346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73.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货物的产品制造应为中小微企业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神农智慧农业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